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启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启瑞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在任的全体董事组成，王启瑞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薛建兰独立董事、李明星董事、江华独立董

事组成，薛建兰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由辛茂荀独立董事、夏贵所董事、薛建兰独立董事组成，辛茂荀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江华独立董事、魏绍青董事、辛茂荀独立董事组成，江华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李明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续聘魏绍青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续聘赵曙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李志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公告附件

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李明星，男，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公司七届、八届、九届董事会董事。

魏绍青，男，1964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1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兼任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起兼任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5月起任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

赵曙光，男，1975年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李志炳，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